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佈所指本公司證券之要約。



apollo

APOLLO FUTURE MOBILITY GROUP LIMITED

APOLLO 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延遲寄發有關

- (1)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 (2) 涉及新上市申請之反收購行動**
 - (3) 申請清洗豁免**
 - (4)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配售股份**
 - (5)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之通函**

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反收購行動之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清洗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 Apollo 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之公佈(「反收購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2)涉及新上市申請之反收購行動；(3)申請清洗豁免；(4)根據特別授權配售配售股份；及(5)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反收購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i)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須予披露之收購事項、配售事項、授出特別授權、出售事項、建議增加法定股本之進一步資料及其他資料；(ii)清洗豁免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清洗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收購事項、清洗豁免、配售事項、授出特別授權及出售事項之意見；(iv)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清洗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收購事項、清洗豁免、配售事項、授出特別授權及出售事項之意見函件；(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i)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通函」)應於刊發反收購公佈後21日內(在此情況下，將為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鑑於本公司新上市申請所須的程序，將需要額外時間以供聯交所批准本公司之新上市申請及編製通函，包括但不限於完成審核收購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及收購目標集團之盡職調查工作。因此，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申請，而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同意延遲寄發通函予股東的日期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事項及配售事項的完成各自須待收購協議及配售協議各自項下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此外，上市委員會未必會批准本公司所作出的新上市申請。倘

本公司的新上市申請未獲批准，收購協議及配售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收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由於收購事項及配售事項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Apollo 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何敬豐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何敬豐先生(主席)、李駒先生(副主席)及戚正剛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沈暉先生(聯席主席)及Wilfried Porth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振明先生、翟克信先生、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先生及李巧恩女士。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賣方之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表達的意見(賣方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確認本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之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沈暉先生、杜立剛先生、侯海靖先生及畢仕宇先生；及三名非執行董事，即李震宇先生、彭說龍博士及蔣劭清先生。

賣方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之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確認本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